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事项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周明弘先生；董事会秘书韩健先生；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张碧丹女士、副总经理李玉龙先生、任长宏先生、李秀峰先生、王振涛先生、艾俊友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其任职资格，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二、对《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之法定资格，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上交所《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对《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朱震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曹锦秋

曹锦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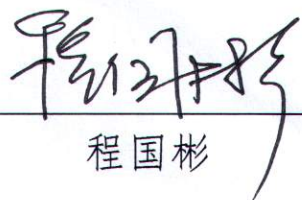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程国彬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